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5年09月05日		2016年04月08日
王喆	2025年09月05日		2015年01月0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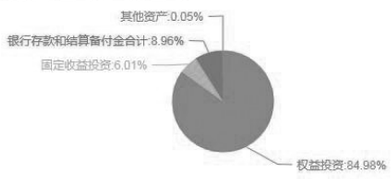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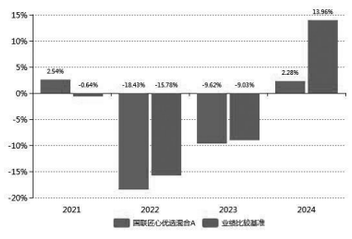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5年09月05日		2016年04月08日
王喆	2025年09月05日		2015年01月0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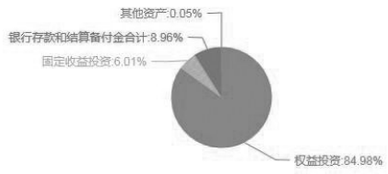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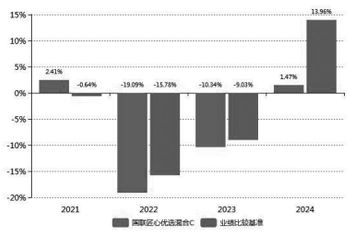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09-02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11月05日起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为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81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82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11月0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关于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7389，C类份额：01739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4日(周二)16:20至17: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2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24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津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9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1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5美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元人民币	15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